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3,002,742 股
- 回购股份总金额：3,658.86 万元
- 回购价格区间：11.25 元/股-12.61 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用途；回购数量不低于 250 万股，上限不超过 500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26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2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 2019-005 号、2019-007 号、2019-009 号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和资产质量。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50 万股，且不超过 500 万股。以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500 万股计算，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40,756,360 股的 1.47%，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五)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 16.26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六)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本次拟回购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用于股权激励 | 250-500   | 0.73-1.47    | 4,065-8,13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    | 合计     | 250-500   | 0.73-1.47    | 4,065-8,130 | /                   |

注：按本次回购数量 250 万-500 万股、回购价格上限 16.26 元/股测算。

(八)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50 万股，且不超过 500 万股。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公司先后于 2019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4 月 2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三）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02,7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回购最高价格 12.61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1.25 元/股，回购均价 12.1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3,658.86 万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四）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02,742 股，已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500,000 股的回购方案要求，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五)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1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0,129,452        | 67.53%         | 230,129,452        | 67.5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0,626,908        | 32.47%         | 110,626,908        | 32.47%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3,002,742          | 0.88%          |
| <b>总股本</b>  | <b>340,756,360</b> | <b>100.00%</b> | <b>340,756,360</b> | <b>100.00%</b> |

### 五、已回购股份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002,742 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